

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調閱辦法

112年5月24日教職員會議通過

- 一、依據：108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44665號函辦理。
- 二、為健全本校監視錄影系統之建置與有效管理，並規範影像調閱與保存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 三、本辦法所稱之監視錄影系統，係指為維護校園人身及財物安全所設置之影像攝錄相關設備與系統。本校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包括系統設置、維護、操作及影像調閱等。
- 四、監視錄影機設置，基於校園安全維護即時監控與事後法律責任蒐證之目的，監視攝影錄影機應裝設於校門各出入口、中庭、川堂、走廊、辦公室、球場、遊戲場等重要出入口、公共空間、貴重設施等及有安全考量之地點為主。
- 五、監視錄影資料保密及保管，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監錄系統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或洩密情事，依法追究行政或民、刑事責任。
 - (二) 管理人員離職或調職後，對在職期間攝錄之影音資料，仍負保密義務。
 - (三) 監錄系統應持續正常運作，不可無故中斷，所攝錄之資料應保存至少6個月以上。
 - (四) 監錄系統影音資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因調查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有繼續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一年內銷毀之。
- 六、可調閱本校監視錄影資料之人員為：
 - (一) 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學生需由導師代表或監護人)，因涉及個人權益維護所必要時，應填具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如附件)，敘明案由及指明特定調閱時段，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學校內人員僅得調閱，不得複製。
 - (二) 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之需要，得向本校申請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必要時並得複製、利用，應以公文載明法令依據、調閱目的、範圍及用途，本校同意後函覆。
- 七、調閱本校監視錄影資料之方式：
 - (一) 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校外人員應出示公函或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由本校管理人員，操作設備陪同播放，申請者必須隨行觀看；無法隨行者，本校得拒絕調閱。
 - (三) 係因本校教職員編制關係，管理人員即總務主任，故如申請者為校長、總務主任，需照會一位校內教職員作為第三人，於申請人欄內簽章作為見證。
 - (四) 調閱操作時間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故須提供明確之日期及時間區段，否則本校得拒絕調閱。
 - (五) 可調閱本校監視錄影資料之申請時間為上班時間，遇有緊急事故不在此限。
- 八、申請調閱影像以目視查閱為原則，不得有攝影、照相之行為，惟因保全證據而有拷貝留存之需，經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者不受此限制。
- 九、同事件之同時段監視錄影資料調閱以一次為原則(司法、警政單位除外)。
-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教師代表 鄭建真
總務主任 112.5.26

教師代表 鄭建真
總務主任 112.5.26

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
校長 陳寶全
112.5.26

監視錄影系統保養紀錄簿

檢查日期	監視主機 是否正常運作	錄影監材 是否正常運轉	視訊是否清晰	保養檢(複)查人	備考
年 月 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年 月 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年 月 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年 月 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年 月 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年 月 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年 月 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年 月 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年 月 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年 月 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年 月 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年 月 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年 月 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年 月 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年 月 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年 月 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備註：1. 本表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製。

2. 管理單位應定期檢查監錄系統運作狀況，發現故障，立即報修。